

#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國民教育法。

二、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各款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一) 原住民族語文：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 閩南語文：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錄取名額與授課節數需求：

職 稱	類 科	正 取 名 額	授 課 節 數	預 定 聘 期	備 註
本土語 文教學 支援工 作人員	1. 閩南語	2 名	2-10	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業式止。 (本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係為教育局所提供經費補助進用人員，待遇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該項經費如經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各類 科備 取 2 名
	2. 阿美族語	1 名	2		

四、報名日期、方式(免收報名費)：請於 112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前將下列證件按順序掃描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教學組信箱 ([acad1@lssh.tp.edu.tw](mailto:acad1@lssh.tp.edu.tw)，請勾選「要求簽收」)，電子郵件主旨註明「報名 111 學年第 2 次麗山高中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不受理通訊或傳真報名。逾報名收件時間或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一) 報名表(需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照片一張)。

(二) 資格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學經歷證件。
- 3、取得「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合格證書。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繳交）。
- 5、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6、簡要自傳1份。
- 7、切結書。

五、甄試日期：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起開始甄試。

六、甄試時程公告：112年1月15日(星期日)下午6時後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告每位參與應試人員甄試時段。

七、甄試方式：口試(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以10分鐘為原則。

八、錄取公告：

- (一) 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9時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 複查成績：請應考人於1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以電子郵件mail至hr@lssh.tp.edu.tw提出申請複查。
- (三) 錄取者請於1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攜帶所有資格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九、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後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三) 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課表授課。
- (四) 如有教學不力等情形，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處理。
-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本校網站。
- (六) 甄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  
本土語文支援教學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閩南語 阿美族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由麗山高中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學歷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3			
	2				4			
認 證 字 號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特 殊 表 現 具 體 事 項	1.		2.		3.			
	4.		5.		6.			
茲授權學校保管及公務使用本人本案相關資料，並切結本人確實符合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所繳驗證明文件亦皆屬實，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暨使用，並將審慎合法使用本案相關資料，且嚴守保密原則。

下方欄位由本校負責人員協助檢核，應試人員不用填寫。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 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證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審查結果：符合應試資格 不符合應試資格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在聘期中發現者，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特此切結：

-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 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 有教師法第十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姓      名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語
複查結果（分 數）	*	
複查結果處理	*	

打\*欄位應考人請勿填寫。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於1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以電子郵件mail：[hr@lssh.tp.edu.tw](mailto:hr@lssh.tp.edu.tw) 提出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應考人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